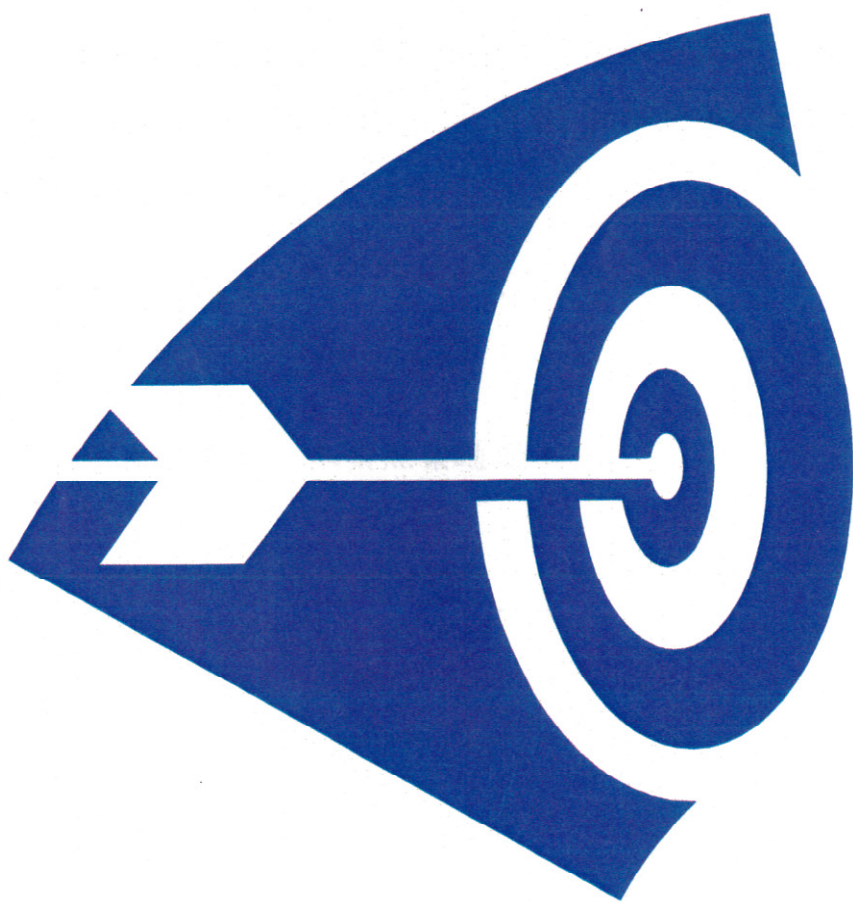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第 104 期理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四次理事會議紀錄



臺南市第 104 期理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第四次理事會會議議程

第一案

- 一、案由：請決議暫停公告禁止本市第 104 期理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移轉、分割、建築改良物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限制，以利重劃業務順利推展案。
- 二、說明：原公告限制期間為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，但因工程進度有所延宕，倘若仍依原公告限制期間，於日後恐影響後續重劃業務順利推展，擬於 101 年 02 月 01 日始暫停公告限制，正式公告起始日依主管機關裁定為準。
- 三、辦法：擬照案通過。
- 四、決議：
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

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2 月 2 9 日